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28日

(2018)浙0212民初16511号

张晏: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张晏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6日下午15时00分在江东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破62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宁波市艾宏球墨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3日裁定受理宁波市艾宏球墨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宁波市艾宏球墨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3月4日前向宁波市艾宏球墨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55号秀东尚座B座11-23;联系电话:0574-87686735;联系人:王祖龙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艾宏球墨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市艾宏球墨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3月19日14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23-2号

温州市政商酒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商酒家)所欠的全部到期债务(除欠胡方德的债务外),已清偿完毕,第三人为政商酒家欠胡方德的债务提供了足额担保,并经胡方德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8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4日裁定宣告政商酒家破产程序。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8768号

吴雪萍:本院受理原告陈百申与被告吴雪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2民初87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11209号

曾华文:本院受理原告苏建国诉你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

注销公告

浙江浙海律师事务所现已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一、自公告有效期满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本所全面停止执业,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介绍信、所函、业务合同等全部失效。二、浙江浙海律师事务所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组长为周海凝。请债权人在登报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责任自负。三、公告有效期与债权申报期一致。

浙江浙海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28日

公告

建检公益诉讼[2018]3号

本院正在审查起诉的施春根涉盗滥伐林木罪一案,因施春根违反森林法规,滥伐林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检察机关拟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现公告督促、建议有权提起公益诉讼的其他机关和社会组织在公告期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告期为三十日,逾期检察机关将依法起诉。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12月28日

关于召开四川省古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四川省古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现已召开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拟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现通知公司出资人蔡兵、林安栋、薛林华于2019年1月2日上午10时至古鼎公司售楼部二楼会议室参加出资人组会议,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逾期未到会者,视为出资人放弃相应权利。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提请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由此产生的法律或者经济后果由相关出资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四川省古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2月28日

(2018)浙0102民初907号

宁波卡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90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616号

余海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5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076号

郑川:本院受理原告金倩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6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248号

浙江圣通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上物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圣通物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155号

沈敏华:本院受理原告傅国民诉被告沈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787号之一

许伟国: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宏坤诉被告陈国仁、许伟国、裘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6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872号

赵梦露:本院受理原告周琳秋诉被告赵梦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1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056号

范斌杰:本院受理原告应启方与被告范斌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仲裁公告

杭州满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江宁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江上城劳人仲案(2018)385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对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伟西杰健康咨询服务:本委已受理陈芸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436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2月14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浙江永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竞买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4日10时至2018年12月25日10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s://zc-item.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竞买号N8733)(以下简称“新城投资”)出价5580万元。因上述竞价只有新城投资一方出价,现补登竞买公告如下:截止处置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分公司对浙江永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12421.18万元,其中本金8827.32万元,表外利息356.01万元,孳生利息3237.85万元。单户情况详见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竞买公告。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类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200万元,加价幅度人民币10万元。若在公告期内无另人出价或出价低于5580万元,将确定新城投资为最终买受人。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 电子邮箱:yangyingchao@cinda.com.cn 分子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箱:hubo@cinda.com.cn

该债权的原竞买有关情况请查询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item.taobao.com/auction/583974322155.htm?spm=a219w.11080364.paiList.10.3ef370564b4G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遗失执业许可证,证号31330000470123515T,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7年4月2日出生(尚),2017年10月2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城南街道美伦美都7幢1301室门口。身穿一套红色棉衣,头发很黑,身旁无其他物品。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将被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8年12月28日